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06年度律懲字第37號

被付懲戒人 何盈綦 女（略，不予刊登）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何盈綦應予警告。

事 實

-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未加入苗栗律師公會，仍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下稱苗院）105年度司執助字第***號民事執行事件，擔任債權人廖○米之代理人，並於上開事件，分別於民國（下同）105年9月2日、105年10月28日、105年11月10日、105年11月30日及106年2月14日均以代理人身分具狀陳述意見而執行律師職務，然何盈綦律師並未加入苗栗律師公會。按「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 二、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21條之規定，依同法

第39條第1款、40條第1項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略以

- （一）被付懲戒人於揚○法律事務所擔任受雇律師，依事務所之職務分配，倘因案件需要，而應加入各地律師公會之入會申辦手續、繳納會費及相關行政事務，均由事務所助理統一負責處理。
- （二）苗栗地院105年度司執助字第***號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為事務所案件，事務所分配由被付懲戒人承辦，被付懲戒人僅負責案件實際法律事務，其他庶務即加入律師公會等程序由助理負責。而本件為被付懲戒人負責辦理行政為資歷超過15年之資深助理郭○君，且被付懲戒人於揚○法律事務所受雇多年，期間相關加入公會等事宜均由該助理負責，亦曾為事務所案件加入桃園、臺南等地律師公會，從未出現錯誤，故被付懲戒人基於信任關係及分工負責，於事務分配後即為當事人辦理系爭強制執行案件，並以代理人律師之身分具狀陳述意見並提出於法院。
- （三）被付懲戒人於106年10月30日接獲本

會函文，方驚悉並未加入臺灣苗栗律師公會，詳查後始發現因助理行政作業疏失，漏未完成申辦程序，並提出助理郭○君出具之聲明書。

- (四) 被付懲戒人業已加入苗栗律師公會：被付懲戒人於106年10月30日接獲本會函文知悉上情後，立即催請事務所補辦，助理於106年11月2日繳交入會費並郵遞申請加入苗栗律師公會，並提出匯款收據、申請函影本、公會收據。

二、經查

- (一)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有違反第20條第3項、第21條、第22條、第24條、第26條、第28條至第37條之行為者」律師法第11條第1項、第21條第1項、第39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按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始能在當地執行業務，為律師法第21條所明定。查被付懲戒人為執業多年之律師，亦自陳知悉應先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始能在當地執行業務；縱依其所任職事務所之職務分配，加入律師公會事宜皆由助理負責，惟被付懲戒人本應注意其在苗栗地方法院執行業務前應加入苗栗律師公會，以符合律師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況其對助理有監督之責，不得以助理之錯誤而脫免其責。

- (三) 本件受懲戒人未經在苗栗律師公會登錄而在苗栗地院執業，已違反律師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爰依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44條第1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林國泰

委員 何明楨、黃靖閔、楊力進、趙梅君
黃麟倫、楊明勳、林麗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106年度律懲字第33號

被付懲戒人 林崑城 男（略，不予刊登）

身分證字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居：（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林崑城應予除名。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為法務

部司法官訓練所（現已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14期結業，曾擔任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庭長及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等職務（下稱上開資歷背景），於民國（下同）85年離職轉任律師，在臺北、嘉義、高雄等地區登錄執業，並接受民眾委託訴訟案件。詎料，被付懲戒人竟為牟取個人不法利益，利用參與訴訟之當事人期待官司可能獲得勝訴之心理，罔顧法律規定及律師倫理規範，不惜以詆毀法官名譽及司法信譽之方式，來遂行其獲取不法利益之目的而多次為詐欺犯行等，被付懲戒人林崑城多次向各當事人謊稱熟識最高法院之承審法官，可利用其人脈行賄承審法官，而向當事人索賄之行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並嚴重破壞司法之威信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感，且其行為業經被付懲戒人林崑城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易緝字第**號案件中自白，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06年7月21日，以105年度易緝字第**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嗣被付懲戒人林崑城不服而提起上訴，此有一審判決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顯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14條規定，且有情節重大之情事。

二、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律師法第39條第3款規定移付懲戒。

理由

一、本會依法於107年4月2日送達開會通知予

被付懲戒人收受，惟其於107年4月3日從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向本會提出「聲請免予借提狀」表示其因在監執行，且年屆70歲，不堪旅途勞頓，而請求免予借提到會陳述意見，但於該書狀仍以「本案以被付懲戒人向最高法院法官行賄為判決有罪之基礎，但最高法院採行保密分案制度，被付懲戒人無由知悉何人承辦，事實上不可能向最高法院法官行賄，請查明冤屈之處，為適度之懲戒」等語置辯。

二、惟查，按「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律師法第2條定有明文。另按「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律師應謹言慎行，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律師不得向司法人員或仲裁人關說案件，或向當事人明示或暗示其有不當影響司法或仲裁人之關係或能力，或從事其他損害司法或仲裁公正之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3條、第6條、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前段、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付懲戒人林崑城曾任司法官有資深之司法實務及律師資歷背景，已如前述。詎料，其竟為牟取個人不法利益，利用參與訴訟之當事人期待官司可能獲得勝訴之心理，罔顧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法等規定，不惜以詆毀法官名譽及司法信譽之方式，來遂

行其獲取不法利益之目的而為多次詐欺等犯行，向各當事人謊稱其熟識最高法院之承審法官，可利用其人脈予以行賄，致使當事人陷於錯誤，而向當事人索賄之行為，業已違反上揭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且屬情節重大，並嚴重破壞司法之威信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感，又其涉犯刑法詐欺取財犯行業經被付懲戒人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易緝字第**號案件中自白，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06年7月21日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嗣因被付懲戒人不服該判決而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07年3月7日，以106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稽。核被付懲戒人所為已違反律師法第2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條、第6條及第14條第1項規定，且屬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39條第3款規定，應予懲戒。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理由書雖未及敘明被付懲戒人有犯罪之行為，經判決確定之事實，而為移送懲戒之事由，但被付懲戒人上揭所涉刑法詐欺取財等犯行，業經判決有罪確定在案，仍應由本會審酌而認其另違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前段規定，應予懲戒，併此敘明。爰依律師法第44條第4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林國泰

委員 何明楨、黃靖閔、楊力進、趙梅君

黃麟倫、楊明勳、林麗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107年度律懲字第2號

被付懲戒人 林夏陞 男（略，不予刊登）

身分證字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居：（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林夏陞應予警告。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前未加入桃園律師公會，即於民國（下同）105年12月21日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之105年度審原訴字第**號陳○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準備程序中遞出刑事委任狀，執行職務為被告辯護及表明聲請閱卷事宜，並於105年12月22日以傳真向法院聲請預訂於同年月26日下午3時許閱卷等情。

二、案經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

人違反律師法第11條第1項前段、第21條第1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之規定，依同法第39條第1款移付懲戒。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係於105年12月21日臨時受被告陳○濠選任，為被告陳○濠辯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之105年度審原訴字第**號違反藥事法等案件，因當時考量被告家境故未向被告收取報酬，亦尚未登記桃園律師公會，然於庭後向該股書記官聯繫聲請閱卷事宜時，已有表示將於三日內完成入會繳款程序，嗣於105年12月25日加入桃園律師公會，是被付懲戒人林夏陞懇請依律師法第39條給予從輕懲戒之處分云云。
- 二、經查，按「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律師法第11條第1項前段、第2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於本案發生

時尚未加入桃園律師公會，亦無任何事證足認其於執行律師職務前，有何未能先加入桃園律師公會之正當事由，竟於民國105年12月21日，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之105年度審原訴字第**號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當庭遞交委任書後以選任辯護人身分為被告陳○濠該案準備程序辯護；後於105年12月22日以傳真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預訂於同年月26日下午3時許就該案件閱卷，其行為確有違反上揭規定。然而，審酌被付懲戒人所具函中對於上揭違法情節坦承不諱，並已於105年12月26日加入桃園律師公會，其已表示願意接受從輕之處罰。爰依律師法第44條第1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林國泰

委員 何明楨、黃靖閔、楊力進、趙梅君
黃麟倫、楊明勳、林麗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